

论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

秦紫雯

天津大学法学院, 天津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摘要

近年来, 扼杀式并购在互联网平台的兴起引发高度关注, 区别于传统并购类型, 扼杀式并购对相关市场以及中小企业的发展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更能造成巨大冲击。新形势下, 传统的经营者集中和并购法律规范无法精准规制这一法律行为, 关于是否要对这一行为进行反垄断规制以及如何架构起完善的法律制度, 有必要在阐述扼杀式并购法律特征的基础上, 讨论对其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 并指出现有规制手段的不足, 最后从新增审查标准、转向事前预防和动态分配举证责任三方面完善既有法律框架。

关键词

扼杀式并购, 反垄断法规制, 审查标准, 风险预防, 举证责任

On the Study of Antitrust Regulation of Stifl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Ziwen Qin

School of Law,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Received: March 9, 2026; accepted: April 2, 2026; published: April 13,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rise of stifl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n Internet platforms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 and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M&A types, stifl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n have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ed markets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the stability of financial order.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the traditional legal norms of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and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annot accurately regulate this legal act, and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discuss whether to carry out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n this behavior and how to structure a sound system. In this regard, it is necessary to discuss the necessity of anti-monopoly regulation on the basis of expounding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stifl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point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existing regulatory means, and finally improve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from three aspects: new review standards, shift to pre-emptive prevention and dynamic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Keywords

Stifling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titrust Regulation, Review Criteria, Risk Prevention, Burden of Proo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扼杀式并购”一词最早出现在 2018 年，起初用来形容在医药行业垄断企业对于新药研发的垄断性并购，被并购的医疗药物项目在后续的研发中举步维艰，从最终的并购结果来看，并购方的目的一般都是保护其市场地位。由于医药领域与数字经济平台在创新性方面具有相同特性，以至于扼杀式并购的现象逐渐出现在数字经济平台的并购当中。现在一般认为扼杀式并购是指在某一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的或者市场力量强大的主导企业出于维护自己市场地位的目的，通过并购在该市场对自己存在潜在竞争力的初创企业，以达到消除竞争对手或者扼杀创新的目的。

由于扼杀式并购与传统并购存在诸多特有的法律特性，在认定和规制过程中较传统并购行为有更多争议。新型损害行为类型的出现，总是伴随着行为的认定和损害分析等诸多问题^[1]。目前在应否对扼杀式并购加以规制、如何进行规制存在尚没有达成共识，本文将从扼杀式并购的特征入手，分析对扼杀式并购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通过研究域外国家对这一问题的有关规定和最新发展，为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提出完善建议。

2. 扼杀式并购的特征与规制必要性

(一) 扼杀式并购的法律特征

第一，在目的方面，主导企业并购的目的在于消除初创企业对自己可能产生的威胁，以维护自身在相关市场的支配地位。为达成这一目的，部分行业巨头一方面在诸多领域内进行投资、并购，增强自身影响力和知名度；另一方面愈发强调绝对控股权。例如阿里巴巴近年来就追求绝对控股权，往往经过数轮投资将被并购企业逐步转化到由阿里巴巴绝对控股。不难看出主导企业在大规模投资并购过程中，不断地在不同领域布局产业形态，维护自身市场地位^[2]。

第二，在对象方面，被并购方往往是一些初创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在相关市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能，对主导企业可能会造成威胁，但也往往伴随着缺乏足够的资金，甚至没有盈利。脸书斥巨资收购照片墙¹就是典型的案例，脸书在收购照片墙之前，照片墙在创始人凯文·斯特罗姆的带领下，通过优化照片上传的流程、提出一系列操作限制等，解决了当时这一领域困扰软件开发者的问题。在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用户数就突破了 1000 万。随后更是通过打品牌战略，利用网红的影响力使照片墙这一应用崛起。但是照片墙由于成立时间短，在资金和资源方面相对紧缺，盈利并不可观。脸书当时一方面看到了这一点，另一方面看中了照片墙的发展前景，担心照片墙继续发展下去会影响到自己的市场地位，

¹参见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诉脸书公司案(Facebook II), 581 F. Supp. 3d 34 (D.D.C. 2022)。

才会以 1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照片墙。在脸书收购照片墙以后，并没有减少研发投入，而是利用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将照片墙发展到上亿用户的规模；除此之外，当时想要收购脸书的还有推特，足以证明照片墙当时的发展前景是非常可观的。

第三，在并购方式上，并购者会提前计划好替代方案，在与被并购方谈判时，一般会同时研发与被并购方产品近似的产品，一旦谈判失败，便会以此打压该企业。这其实也是并购方对初创企业采取的一种逼迫手段，促使并购的顺利进行。一方面是行业巨头，一方面是初创企业，在这种双方地位不平等的谈判模式下，即使被并购方不同意并购，并购方也会利用自己在相关市场的优势地位来发展自己先前已经研发的类似业务来打压初创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被并购方非但无法取得并购情形下的利益，也会因被挤压而失去生存空间。因此面对巨头企业的并购“邀请”，被并购方往往会无奈同意。

第四，在并购结果方面，并购方对于购入的新技术或者项目，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对并入的新技术或新项目继续投入研究，提供支持，使其发展为并购方的一部分，拥有一定的自主权，但不具有独立发展的可能。对于此类并购，两者的业务范围具有互补性，大型平台在并购初创中小平台企业后会通过优势业务“引流”来抢占市场份额。另一种结果是，并购以后逐步停止对并入的企业或者新技术、新项目的投入，遏制创新，直至退出相关市场。此类并购一般针对业务内容具有竞争性的小微企业，大型平台在并购初创中小平台企业以后会通过团队整合、规则再造，彻底消灭潜在竞争对手[3]。

第五，相关市场的特殊性。在扼杀式并购中，相关市场的认定与普通实体行业不同，由于并购方实施并购的目的在于减少竞争，主要对象也是初创企业，他们看中的正是初创企业的发展潜力，也即创新能力，这样做影响的是市场整体的创新性，因此在界定相关市场时，应当界定为“创新市场”。

（二）对扼杀式并购进行反垄断规制的必要性

不可否认的是，扼杀式并购给市场带来的影响有积极的一面，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使具有巨头企业没有并购初创企业或者收购他的核心技术或者项目，初创企业也会因为自身经验不足、发展尚不成规模而导致创新失败或者经营不善而最终走向消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巨头企业并购了初创企业或者有关技术和项目，在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前提下将其长远的发展下去，并购以后的巨头企业会快速成长，被并购的初创企业或者技术和项目也会给相关市场带来更多的活力，最终互利共赢。我们对此类并购并不持否定态度，也即我们并不反对企业做大做强，只是担忧企业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

除此之外，并不是所有的初创企业都被迫参与并购，实践中也有不少初创企业是自愿与巨头企业合并，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良性的合并与分立是正常现象，所以一刀切地反对巨头企业的并购行为不可取，要在反垄断法的框架内通过完善现有规范对并购行为加以规制。

1) 从“垄断协议”分析规制必要性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属于禁止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形式之一²。此种限制的目的在于防止在同一相关市场有竞争关系的竞争者联合在一起抵制进步，抵制创新。这种不正当“竞争协议”会在维持既有市场份额不变，有关经营者市场地位不变的情况下，无形中造成了反竞争的效果，所以被禁止。从竞争角度，可能造成潜在竞争的缺失和市场力量的跨行业传导；就创新而言，这对被并购企业和并购企业双方的创新力都会产生阻碍创新的负面影响；从消费者角度来看，会减少消费者的选择，间接成为侵害消费者福利的工具[4]。这种类型的扼杀式并购减少了创新和竞争，效果上等同于达成了限制创新的垄断协议。如果不对这

²《反垄断法》第 17 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种扼杀式并购行为进行反垄断规制，便会给想要规避法律监管的巨头企业制造机会，当巨头企业想要与初创企业签订传统的抵制创新的垄断协议时，为了逃避反垄断法的规制，便会逐一并购这些小企业，并在并购之后减少投入与研发，直至退出市场，逐步消除潜在竞争威胁。当初创企业被规模性扼杀以后，现有的以及潜在的初创企业的生存空间均会被挤压，超级平台的竞争行为也会更加难以约束[5]。

2) 从“经营者集中”分析规制必要性

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标准有一定门槛，未达标准可以不予申报，但是同时规定了未达到标准，若有证据证明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效果的，主管机构可以要求其申报。毫无疑问扼杀式并购的行为要件符合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模式，这一要求的设定便是为了应对这种特殊类型的经营者集中——将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纳入规制范畴，显现我国对扼杀式并购的高度关切[6]。从这一角度来说，不对扼杀式并购进行反垄断法规制，会违背竞争法的本意。

3. 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困境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互联网巨头企业的反垄断监管，对涉案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表明了我国反垄断的决心，但是由于扼杀式并购与传统垄断行为特征的不同，以致目前的监管仍存在短板。

(一) 与现有并购审查制度的门槛标准不适配

我国反垄断法对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采取以“营业额”为单一指标。较高营业额申报标准为传统企业提供了充分发展的空间[7]，传统并购更容易造成市场结构的变化，这样的标准对传统并购而言具有可操作性。但是鉴于扼杀式并购对象是初创企业、核心技术或者项目的特殊性，以及相关市场的特殊性，加之目前非价格因素对平台企业竞争力的影响较大，传统的价格核心论被逐渐削弱[8]，对扼杀式并购的监管很难直接套用传统的指标进行评估，以至于实践中的一些并购行为难以被主管机构发现，尽管这样的收购会造成反竞争的效果，但实际上却逃避了监管。

(二) 事后干预难以开展

当监管机构发现某一并购行为构成扼杀式并购时，往往并购行为已经完成，并购方已经将目标企业吸收，相应的人才分配、项目和技术的整合或者分散已经明确。此时监管机构该如何解决？可能的设想有两种：一是将并购后的企业解散，恢复至合并前的状态，但这种做法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已经明确的人员分配、项目和技术的整合或分散如何安置；二是主管机构此时的主动介入，有执法过度的嫌疑，容易引起经营者的不满。第二种做法是对并购后的巨头企业处以行政罚款，但是扼杀式并购损害的是相关市场的竞争力和创新性，单纯的罚款对竞争和创新造成的损害无法挽回，违背了反垄断的初衷。另外，目前监管机构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且管理机制通常落后于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9]。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从事后的角度去挽救并购带来的危害时，更加困难。

分析来看，我国现行扼杀式并购的监管主要存在专门的并购审查标准缺失和发现损害以后，事后干预难以开展这两个问题。

4. 扼杀式并购反垄断法规制的优化路径

(一) 域外经验借鉴

美国在2021年出台了《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对扼杀式并购进行较为详细的规定。在这部法案中，立法预先认为并购方的行为是违法的，需要其向主管机构举证目标企业不与自己相互竞争，或者不与自己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合并以后不会提高自己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直接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中的市场地位。除此之外，美国也根据自身的情况，规定了平台企业并购申报的门槛。

日本通过的《指定数字平台的公开度和公正性提升法案》中明确了以下几点内容：第一，设置了“指

定数字平台企业”每年提交评估报告的要求，大体包括企业的业务状况以及企业遵守日本法的情况。第二，主管机构会根据企业提交的报告，在评定以后公平结果，企业应当参考该结果提高其公开度和透明度。不遵守该制度将会被处以罚款。

德国在对扼杀式并购的监管态度上，体现出了抓大放小的意图。德国最新的法案将并购申报的门槛调高，将一些本应纳入审查的并购类型排除在外，将有限的执法资源放在主导平台对初创企业的收购[2]。

(二) 扼杀式并购反垄断法规制的完善建议

1) 新增扼杀式并购审查标准

扼杀式并购造成的是创新市场的竞争扭曲，而创新性体现的也是一个企业的价值所在，此时应当以“价值”为中心构建一套专门的审查标准，而非以单一的“营业额”作为申报标准。“营业额”在当今市场并不是决定市场结构的唯一因素，应当引入“价值”作为“营业额”的补充[10]，如此一来，此前容易被监管机构忽视的并购类型也会纳入到申报审查的范围。如何衡量“价值”，应当考虑初创企业现在的技术或者项目研究情况，以及发展潜能。具体操作中，可以召集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一个创新性专门审查委员会，客观中立的对初创企业的“价值”进行衡量作为审查标准之一；其次，对于作为并购方的巨头企业，仍然应当审查其市场份额、营业额，审查其市场地位。总结来说，“营业额”用来衡量并购方，“价值”用来衡量目标企业。

2) 监管方式由事后干预转向事前风险防范

构建以“风险防范原则”为核心的审查体系，是全方面反垄断的必经之路。既然事后发现难以解决风险，那就应当并购方在事前主动申报。第一，可以考虑给一定时间内并购次数大于某一数值的企业设定强制申报义务。一个企业在一段时间内数次并购初创企业，即使每次并购没有达到申报标准，但是企业有可能采取分次数的合并战略，此时需要对其加以关注。第二，对于某些巨头企业，直接设定强制申报义务。对于阿里、腾讯等行业巨头，相比初创企业具备非常强的优势，实践中很可能造成不对等的局面，如果竞争执法机构能够对此类并购介入审查，就会很大程度上避免不正当竞争局面的形成。

3) 动态分配举证责任

实践中作为并购方的巨头企业往往更具有优势，其更了解相关市场的竞争程度和创新情况，竞争执法机构在审查并购行为可否发生时，可以参考美国的有关做法，设置一定的标准，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规定其在并购之前主动证明并购的目的是促进企业良性成长，不会在并购之后就把手好的技术或者项目停止给予研发投入，将其消灭，并且并购不会损害市场竞争。但不宜让并购方证明目标企业与自己没有任何竞争，因为立法的本意从来不是反对竞争，只是反对不正当竞争。对于尚未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则无需承担主动证明义务。根据企业规模动态分配举证责任的做法，可以更好规制巨头企业意图滥用优势地位的并购行为。

5. 结语

互联网平台发展壮大的同时，垄断问题也引起了全世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关注[11]。尤其是对于扼杀式并购这种极端的并购类型所造成的垄断问题，更是引起了主管机构的高度关注。扼杀式并购在目的、对象、并购方式、结果和相关市场的认定上与传统并购存在显著区别，通过分析这些特征，得出其对相关市场可能造成的影响。无规制的扼杀式并购会使大型数字平台不断整合现有市场资源，形成寡头垄断[12]。结合反垄断法对“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的有关规定，可以肯定对扼杀式并购进行反垄断法规制是有必要的。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对扼杀式并购的规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现有并购审查制度的门槛标准可操作性不强，二是主管机构事后干预很难开展。通过研究域外国家的有关做法，从我国实际出发，新增“价值”作为并购审查标准、对特定企业设定强制申报义务、采用动态分配举证责任等措施，在反

垄断的框架内对扼杀式并购相关法律规范加以完善是极为必要的。

参考文献

- [1] 陈莹莹. 美国 Sabre 扼杀式并购的认定问题[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2(9): 54-59.
- [2] 龚成浩. 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广州: 广东财经大学, 2023.
- [3] 秦勇, 宋丽玉. 平台经济领域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J]. 南方金融, 2022(4): 79-90.
- [4] 陈永伟. 扼杀式并购: 争议和对策[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22, 23(1): 11-22.
- [5] 张素伦, 孔丽萍. 超级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法规制[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23, 40(4): 114-120.
- [6] 袁瑞璟. 扼杀式并购的法律规制——以风险预防为视角[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3, 39(1): 104-120.
- [7] 孙洁, 张英明, 温永尚. 平台经济反垄断与创新激励平衡的研究——“扼杀式并购” [J]. 现代商业, 2024(1): 100-103.
- [8] 高重迎, 王诗佳. 数字平台领域扼杀式并购的规制困局及破解之策研究[J]. 中国物价, 2023(11): 77-81.
- [9] 刘鑫烁, 张双鹏. 平台企业扼杀式并购的动因与监管研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1): 21-23.
- [10] 房佃辉. 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规制: 困境与合理应对[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11): 67-72.
- [11] 赵力践. 大型互联网平台扼杀式并购规制的完善与变革[J]. 科技和产业, 2024, 24(1): 144-150.
- [12] 严国帆. 数字平台扼杀式并购行为反垄断规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2(8): 28-31.